

大方县人民政府文件

方府公告〔2023〕87号

大方县人民政府关于大方县 2023 年度第十七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征收集体土地的公告

大方县 2023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已经《省人民政府关于大方县 2023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的批复》（黔府用地函〔2023〕884 号）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贵州省土地管理条例》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 号）有关规定，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大方县红旗街道庆云社区。

二、土地征收面积

该批次征收土地面积 0.2391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882 公顷（耕地 0.0744 公顷<均为旱地>、其他农用地 0.0138 公顷）、建设用地 0.1509 公顷。

三、补偿标准

该批次用地补偿标准执行《毕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毕节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毕府发〔2023〕15号）规定的补偿标准：红旗街道执行第一区域征地补偿标准，其标准为 47000 元/亩（不分地类），青苗按当季农作物实际产值进行补偿。

四、征收土地多途径安置方案

该批次用地征收土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等方式进行安置。

五、其它事项

凡自预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抢搭抢建的建（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大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8日印发

共印 10 份